



#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9日

##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调整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2012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补充和修正。

2、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0,000万元”修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000万元”。

(2)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要提示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2
五、募集资金投向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9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19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0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21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21
<b>第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 .....</b>	<b>24</b>

## 释 义

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光正钢构	指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800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光正投资	指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新疆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疆内、疆外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境外
钢结构	指	由钢板、型钢、钢管、钢绳、钢索、钢材等材料用焊、铆、螺栓或胶等方式连接而成的结构
空间钢结构	指	能够形成较大的连续空间的钢结构体系，主要包括网架、网壳、桁架、索—膜结构以及组合、杂交结构
重钢结构	指	组成构件的板件宽厚比相对于轻钢结构更小，板厚通常在 20mm 以上的构件组成的结构
轻钢结构	指	以焊接 H 型截面作柱与梁，现场用螺栓或焊接拼接的门式钢架为主要结构的一种建筑，再配以零件、扣件、门窗等形成比较完善的建筑体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eng Steel Structure Co., Ltd.

股票简称：光正钢构

股票代码：00252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董事会秘书：姜勇

注册资本：216,912,000 元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

邮政编码：830026

联系电话：0991—3766551

传真：0991—3766551

电子邮箱：guangzheng@gzss.cc

互联网址：www.gzss.cc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工程承包壹级（以资质为准）、轻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以资质为准）、金属材料、活动板房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政府加强了钢结构发展的政策引导和支持

国家“十一五”规划将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提出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作为重要的节能型建筑形式，钢结构建筑

资源消耗量较少，每平方米消耗资源量大约是 800~1000kg，其中 50%是可再生资源，而钢混结构每平方米消耗资源量则在 1700kg 以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 年 8 月 18 日正式公布了《建筑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一系列目标，“十二五”期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增加值将年均增长 15%以上，同时支持大型建筑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钢结构用途广泛，尤其在建筑领域，钢结构建筑优势显著。钢结构建筑产业早已被列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是我国重点支持的产业之一。我国钢结构年产量中约 55%应用于建筑行业，包括钢结构厂房、高层钢结构、钢结构公共建筑和多层钢结构，随着人工材料成本上升以及新材料的应用，钢结构住宅也将逐步推广开来。

中国钢结构协会制定的《2010-2015 金属结构“十二五”规划目标建议(草案)》中，提出要力争将金属结构产业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中的战略型新兴产业，从而获得国家部委和有关政策的支持。重点突出量大面广，产业在国民经济建设的成长性，产量、产值比重在行业中地位突出的金属结构住宅、金属结构桥梁及非标、成套装备制造（包括新能源风电、核电、智能电网、三网合一、海洋工程钢结构等）的潜在市场和自主创新技术发展，使我国金属结构产业在国内外占据重要地位，真正成为战略型新兴产业；金属结构总产量在 2010 年 2600 万吨的基础上，到 2015 年翻一番以上，达到 5000—6500 万吨，力争金属结构产量达到全国粗钢总产量 10%的目标。钢结构制造企业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2、钢结构有较大发展空间和优势

钢结构建筑属于高技术、高效率产品，发展钢结构建筑，将有效地推动建筑业的技术进步，促进建筑业产业升级，向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化，同时也将带动我国钢铁工业的发展。

我国钢结构产量占粗钢总产量的比例约为 4%，建筑钢结构占建筑总用钢量约 8%，而发达国家钢结构行业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已达 10%以上，与国外相比仍有很大差距。我国作为粗钢产量大国，钢结构产量比例太低。我国建筑用钢量占总用钢量的 30%，美国、日本则达到 50%~55%，我国建筑用钢量中钢结构用钢量占 5.5%，而美国则达到 40%~50%，可见，钢结构的应用在发达国家



是十分普遍的。预计 2015 年钢结构市场容量将在 2010 年基础上翻一番，达到 6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约 15%。

### 3、钢结构市场潜力巨大，新兴行业需求前景广阔

目前钢结构制造企业生产的产品中，钢结构房屋建筑和非标设备(成套装备)占其产量的 80%左右。实际上我国平均每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超过 20 亿平方米(2009 年已达到 33 亿平方米)，消耗钢材上亿吨，钢结构建筑用钢仅占建筑用钢的 10%左右。我国房屋建筑中钢结构的建筑面积约占 5.5% (2000 年为 850 万吨，2009 年为 2300 万吨，2010 年达到 2,600 万吨)，而发达国家钢结构建筑占到 40%~60%，提升的空间很大。

钢结构产业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获得有关部委和国家政策的支持。重点开拓钢结构住宅、铁路、桥梁以及装备制造(包括新能源风电、核电、智能电网、“三网合一”、海洋工程等)等潜在的新兴市场，突出发展自主创新技术。

### 4、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较高的行业壁垒使我国钢构行业整体集中度呈现逐步上升的态势，使重钢和空间钢领域处于垄断竞争状态。而参与竞争的主要是年产量超过 20 万吨的业界前十家，龙头企业将强者恒强。其中，精工钢构、杭萧钢构、东南网架等三大上市公司分列前三，在不同的业务领域各具特色。目前，全国有 1 万多家钢结构企业，比较有影响力的有 150 多家，具有一定规模的有近 50 家。钢结构行业的发展速度是非常快的，我国用短短的 30 年取得了欧美国家上百年的建设成就。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将有利于规范行业的有序发展，更有利于建立创新和发展的平台，促进优秀企业建立核心竞争力，提升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 5、中央大力加强新疆地区的开发力度

2010 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召开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要求推进“新疆的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出了针对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目标，为新疆和西部地区未来的发展打开了新的巨大空间。根据中央的工作布置，未来新疆在机场、铁路、公路、文化体育场馆建设和企业经济投资都将迎来一个新的高潮，上述基础建设、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等各个方面都将为新疆地

区未来钢结构市场创造巨大的需求。随着新疆的经济建设和民生建设进入一个全新的飞速发展时期，该地区的建筑钢结构行业也势必获得前所未有的增长空间。

## 6、钢结构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面对日趋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必须增强危机意识，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钢结构建筑是一种新型的节能环保的建筑体系，被誉为 21 世纪的“绿色建筑”之一，是一种节能环保、能循环使用的建筑结构，符合国家发展省地节能建筑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是建设节约型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是总结国际和国内经济建设后，提出的国策，发达国家已积累了很多经验。

钢结构（包括房屋建筑、桥梁、塔桅、装备等）是绿色环保产品，可重复利用和回收，充分体现了循环经济、低碳经济（与砖混、钢混结构相比）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当前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的形势下，推广和发展钢结构具有现实和长远意义。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贯彻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十二五报告规划指出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构建扩大内需长效机制，促进经济增长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服务业，促进经济增长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带动转变。统筹城乡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区域良性互动、协调发展。”十二五规划中重点指出，“节能减排的重点是抓好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的节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鼓励产业废物循环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垃圾分类回收制度，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光正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基地正响应了这一目标，贯彻国家产业政策。

## 2、扩大西部市场占有率

国家十二五规划中确立了实施区域发展的总体战略，坚持把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放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优先位置，给予特殊政策支持，发挥资源优势 and 生态安全屏障作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发展科技教育，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加大支持西部重点地区的发展力度。

随着西部大开发和国际化大都市的进程，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交通、水利、电力、石油、能源化工等基础产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以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业、煤化工、生物技术、节能环保等的新兴产业孕育着无限的建筑市场机会。不断吸收着国内各个企业加入到西部中来，光正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为了继续深入新疆和中亚市场，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扩大西部市场份额，继续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

## 3、适应新疆经济发展

“十二五”时期新疆全区生产总值计划年均增长 10%以上，按照规划，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将超过 25%，五年累计完成投资 3.6 万亿元。其中，工业和能源投资将占据四成以上，达约 1.5 万亿元。作为新疆“十二五”期间重要战略之一，区内新型工业化进程将加速推进。其中，煤炭、石油、天然气、矿产开发、纺织、钢铁、建材、化工、农牧产品加工等当地传统优势产业将成为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的“主战场”，在目前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大做强，率先实现跨越式发展。光正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基地正是为了抓住了这一契机，适应新疆经济发展。

## 4、降低区域市场成本经营

钢结构产品具有运输半径约束的特点，因此进行全国性布局的企业能够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由于钢结构产品重量、体积都较大，长途运输会带来很高的运输成本。据统计，钢结构加工点的经济运输半径在 700~1000 公里，因此进行在核心区域布局的龙头企业能够降低成本，抢占市场份额。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5 月 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21 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同时确定发行对象。（由于公司 5 月 15 日进行了 2011 年度的分红派息，公司发行底价调整为 6.83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形的，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N_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 $N$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每股派发股利为  $D$ ，每股送股或转赠股本为  $S$ ，每股配股为  $K$ ，配股价为  $A$ ，调整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公式为：

$$P = \frac{P_0 - D + A * K}{1 + S + K}, N = \frac{P_0}{P} * N_0。$$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相同价格现金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前所述。（由于公司 5 月 15 日进行了 2011 年度的分红派息，公司发行数量调整为 4,800 万股【含 4,800 万股】）

### （四）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 （五）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4,000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剩余首发募集资金 3,760.99 万元投入该项目建设。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顺利开拓产品市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持有发行人 38.85% 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最大数量计算，发行完成后，光正投资仍持有发行人 31.81% 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000万元，将全部用于“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4,000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剩余首发募集资金3,760.99万元投入该项目建设。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顺利开拓产品市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购置 200 亩土地，投资 64,00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34,000 万元，二期投资 30,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底完成一期建设投产，2015 年 12 月底建成年产 18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的项目，项目产品种类及产量规划。

项目产品种类及产量规划

序号	产品	规划能力（吨/年）	备注
1	轻钢结构	50,000	工业厂房等
2	重钢结构	60,000	箱型、重钢、锅炉、设备钢构等
3	通用结构	60,000	桥梁等
4	集成房屋	5,000	集成房屋、钢结构住宅等
5	C/Z 型钢	5,000	含 C 型钢、Z 型钢
6	新型建材		单板、复合板约 150 万平米

合计	180,000	
----	---------	--

## （二）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8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乌经开投[2011]91 号）批准投资建设。

2012 年 4 月 5 日，年产 18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以《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经开环审字[2012]15 号）批复同意。

根据 2012 年 4 月 17 日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开具的《证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8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已通过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1 年第三次土地规划领导小组会，并报请乌鲁木齐市土地规划领导小组会议审核通过，同意将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区 C02 街坊面积约 200.5 亩两宗国有土地供于光正钢构，该两宗土地为工业用地，已经办理完批次报批专用手续，符合土地招拍挂条件，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计 64,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 14,000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 （四）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四年，分两期投资，预计一期投资 34,000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底完成，二期投资 30,0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投产情况如下：

项目投产情况

序号	产品	规划能力（吨/年）	一 期		二 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轻钢结构	50,000	20,000	20,000	10,000	



序号	产品	规划能力（吨/年）	一 期		二 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2	重钢结构	60,000	20,000	20,000	20,000	
3	通用结构	60,000	20,000	20,000		20,000
4	集成房屋	5,000				5,000
5	C/Z 型钢	5,000				5,000
6	新型建材	150 万 M <sup>2</sup>			100 万 M <sup>2</sup>	50 万 M <sup>2</sup>
	合 计	<b>180,000</b>	<b>60,000</b>	<b>60,000</b>	<b>30,000</b>	<b>30,000</b>

### （五）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156,970.08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10,788.17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8.93 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 19.02%。本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资金投入本项目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得以回收，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该项目采用了国内外先进、可靠的生产工艺与技术，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项目结合了企业本身的优势和新疆经济发展的前景，符合国家支持钢结构行业发展的政策，抓住了国家扩大内需，加大能源、交通、市政基础建设大好时机，该项目建成后将为新疆当地的经济建设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可有效缓解公司产能不足问题，进一步夯实公司新疆以及西部地区钢结构行业龙头地位，同时将大幅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可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形成规模效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总额得以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资产结构更加合理；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规模效应明显。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业务及资产整合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8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资本实力。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增加，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结构、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改，对于《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公司暂无修改计划。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增加不超过 4,000 万限售流通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其控股股东地位不会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的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改变。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更加突出，钢结构加工能力扩大，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整体业务结构更加合理、稳定。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总额得以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资产结构更加合理；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规模效应明显。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钢结构加工能力得到保障，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抓住市场有利时机，扩大了钢结构加工能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每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应增加，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大幅增加，现金流量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光正投资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247,852,943.31 元，资产负债率为 33.62%（合并）。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加合理。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公司大量增加负债，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出现。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基于目前的国际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水平、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完全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 （二）市场激烈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钢结构产业市场发展较快，新建和从相关行业转产过来的钢结构生产企业迅速增多。包括高层建筑钢结构、轻型钢结构、空间钢结构、住宅钢结构、桥梁钢结构在内，至今已发展超过了 3,000 家，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从本项目现有主要目标市场——新疆地区和中亚地区来看，不仅疆内有众多的中小型钢结构企业，而且疆外一些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实力的大型钢结构企业诸如长江精工、杭萧钢构、上海冠达尔等等也纷纷进入本地区市场，导致目标市场上竞争日趋激烈。尽管钢结构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在进入门槛较低的低端市场，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企业的盈利能力会下降，而技术含量较高的中高端市场，会逐步集中到少数几家有品牌的企业。如果本公司未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地确立自己的品牌优势和行业领导地位，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折旧费用随之增加，尽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但如果未来市场出现变化或者出现其他事先无法预期的情况导致新增产能效益

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折旧费用的增加将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四）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市场开发力度的不断增大，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业务量将大大增长，并继续加大对中亚市场的开发。因此，随着公司的快速扩张，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管理体系、营销体系和生产服务体系不能迅速适应经营规模和地域范围的扩张，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建设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会有所下降，存在因募集资金投向未能及时产生效益，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六）其他风险

#####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审批事项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 2、政治风险

如果本公司目标市场发生动乱、民族冲突等政治性动荡的局势，会导致目标市场的各类工商业投资延迟，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市场需求。尽管在党中央和政府的积极引导和管控下，未来发生此类政治风险的概率较小，但仍然存在偶发此类风险而影响本公司未来经营的可能性。

##### 3、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经营状况影响之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系统性因素可能同时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不确定性影响，投资

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规避市场风险。

## 第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

### （一）利润分配政策

####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将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由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部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 3、利润分配的形式和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实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提供现场会议外，应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二）最近 3 年股利分配情况

### 1、2009 年-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期末总股本 6,77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含税）。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期末总股本 9,0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含税）。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期末总股份 18,07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派发现金 0.2 元（含税）。

### 2、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09 年度-201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股数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09 年	338.90	1,908.72	17.76%
2010 年	451.90	2,229.62	20.27%
2011 年	361.52	2,434.36	14.85%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2.60%

### 3、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应先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确定；公司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的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确定分配的，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提取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未分配利润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或增加公司股本。

## （三）未来股利分配规划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对股东的汇报规划计划如下：

###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2、股利分配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 3、现金分配的最低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9日